

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评标专家处理情况的通告

经本机关调查核实，2023年3月24日，评审专家陈建（证书编号：51151282）在资中县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路项目乡道标段（勘察设计）评标时，存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故不能出席，未及时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到场评标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属于《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标准》第二点的情形。

依据《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及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标准第二点的规定，决定对评标专家陈建的负面行为记1分。

现将处理情况予以通报，希各评标专家引以为戒，切实

增强法纪意识、责任意识，公正廉洁履职尽责，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评标工作，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9日



行政处理决定书

(01)

陈建:

本机关于2023年4月3日对资中县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路项目乡道标段勘察设计评标专家未到场参加评标案进行调查。经调查,你(身份证号:510214*****1518)于2023年3月24日被抽中为资中县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路项目乡道勘察设计标段评标专家,参评时间为当日12时,参评地点为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2时,评标活动正式开始,直到评标活动结束后你都未到达评标现场,也未向监督电话请假。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号)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属于《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中“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标准”第二十八条违反现场纪律的负面行为。依据《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你的负面行为记1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申诉或60日内向资中县人民政府或者内江市发改委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资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9日



评标专家负面行为记分表

专家姓名	陈建	当次项目评标 随机验证码	811038
参与评标项目名称		资中县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路项目 乡道标段勘察设计	
评标时间	2023.3.24	评标地点 或远程异地评标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中心
记分分值	记分条目	具体情况 (附调查情况、处理决定)	
1	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 标准第一条 第二点	确认参加评标后因故不能出席，未及时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到场评标	
监督部门(盖章)		工作人员签字	郭心远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工作人员签字	石晓丹
备注			

说明：

1. 记分情况须附处理决定、调查记录及相关证据资料，经处理单位盖章及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2. 涉及违反评标现场纪律的情况，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3. 专家姓名和随机验证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